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0051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函、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XC760004240000000_ A09000000E_1150051825_senddoc1_Attach1.pdf, XC760004240000000_ A09000000E_1150051825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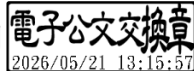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5條修正條文公告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391B號函辦理（來函影本如附件）。
- 二、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李技士詢問，電話：02-859062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臻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分機：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joanna@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3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5年5月19日以衛部顧字第115196139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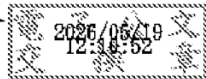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請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三)聯絡人：李技士。
 - (四)電話：(02)85906286。
 - (五)傳真：(02)85906090。
 - (六)電子郵件：lcjoanna@mohw.gov.tw。

正本：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



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2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台灣長照護理學會、台灣長照醫學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裝

訂

線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無修正。經考量長照人員採認證及登錄制度，認證審查作業更為複雜耗時；長照人員背景多元，同一位長照人員不限取得一張認證證明文件，增加地方政府行政負擔。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長期照顧人員申請及補（換）發認證證明文件之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次修正，涉及內部作業配套措施，訂定過渡期間以利適應，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u>二百元</u>；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前項規費。</p>	<p>第二條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前項規費。</p>	<p>經考量長照人員採認證及登錄制度，認證審查作業更為複雜耗時；長照人員背景多元，同一位長照人員不限取得一張認證證明文件，增加地方政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將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費用由現行每張新臺幣一百元調高為二百元。</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涉及內部作業配套措施，訂定過渡期間以利適應，爰另定施行日期。</p>